##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9月29日披露 了《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76),公司董事王恩义 先生, 计划在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 2,000,000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1%的无限售流通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在减持 时间区间内, 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, 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,董事王恩义先生尚未通过任 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 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  - 3、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

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有关规定要求,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。

4、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 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

>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